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紐約大時代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在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淑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簡上字第3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霜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